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04月28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04月25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自贡工业园办公楼317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丽华女士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8.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175,197,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9,

700,000股的41.7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5,197,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丽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5,197,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姓名:秦桥 李建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5月03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2年04月28日,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省自贡金锐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机床”)就许可使用金锐机床拥有的机床生产相关的技术、商标和品牌签订了协议。金锐机床为国有独资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报批等相关程序。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金锐机床是原机电部在西南地区定点生产钻床的专业公司,

主营产品包括摇臂钻床、立式钻床、专用机床等十六个品种,其中z3050x16型摇臂钻床、qz5140型立式钻床,先后获得“四川省优质产品”等多项荣誉称号。

金锐机床销售网络覆盖全国28个省市,在全国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金锐机床法定代表人为余成文,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鸿源路65号。

2.公司与金锐机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3.本协议签署前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金锐机床主营产品摇臂钻床、立式钻床、专用机床等在全国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4.金锐机床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出租方:四川省自贡金锐机床有限公司

承租方: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金锐机床拥有的机床生产相关的技术、商标和品牌。

3.协议金额:按年支付使用费用,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的半年内,不收取使用费;协议签订生效半年后的第一年,公司支付使用费50万元;协议签订生效半年后的第二年,公司支付使用费70万元;协议签订生效半年后的第三年起,公司当年与协议标的相关的机床类产品销售收入未超过6500万元,按70万元支付使用费;公司当年与协议标的相关的机床类产品销售收入超过6500万元后,按70万元加超6500万元部分的销售收入的0.54%支付使用费。公司开发的新产品使用金锐机床拥有的商标,按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0.27%收取商标使用费。

金锐机床在人员和销售渠道方面向公司提供支持,支持公司尽快形成生产经营能力。金锐机床现有的销售渠道、业务及市场全部移交给公司。金锐机床将公司“金锐”商标牌证使用在公司生产的机床类商品上。

4.协议期限:协议约定许可使用期限为十年,自2012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协议期满,双方可续签。

5.付款条件及方式:使用费按季度支付。

6.在公司使用期间机床不得将标的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但金锐机床的全资子公司—自贡鑫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立式钻床系列产品在协议期间内可继续使用该标的进行生产经营。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金锐机床地处自贡市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生产优势,双方产业关联度强,能够尽快在自贡市高新区形成新的生产规模。通过合作,公司润滑油压主业及相关国内领先技术将与机床、钻床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强化和补充公司产业链。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次协议的顺利履行。

2.本次协议所涉及的标的使用费较少,不会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造成影响。标的所涉及的机床业务根据公司计划进度,需对厂房、设备进行改造投资,预计年内投入试生产,不会对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测算,在标的所涉及的机床业务达产后,净利润可达5.00%~10.00%,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人事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主要在以后年度执行,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协议涉及的机床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较强的关联性,但属新业务领域,存在生产和市场开拓的过程,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3.协议履行期较长,存在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合同文本;

2.金锐机床上级审批文件。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5月0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2-022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

2012年5月2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1号瀚海通运大厦二层)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闻家东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77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89%。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 103,771,400股;

同意票 103,7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票 103,771,400股;

同意票 103,7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票 103,771,400股;

同意票 103,7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票 103,771,400股;

同意票 103,7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有效票 103,771,400股;

同意票 103,7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决议。

有效票 103,771,400股;

同意票 103,7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票 103,771,400股;

同意票 103,7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票 103,771,400股;

同意票 103,7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票 103,771,400股;

同意票 103,7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票 103,771,400股;

同意票 103,7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票 103,771,400股;

同意票 103,7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票 103,771,400股;

同意票 103,7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票 103,771,400股;

同意票 103,7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